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妇发〔2017〕23号

关于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市妇女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依法保障和维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和劳动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规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行为，营造公平竞争、机会平等的就业环境，推动男女两性平等和谐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女性享有平等就业权是宪法和相关法律赋予女性的基本权利。多年来，我国制定实施了《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定了女性平等就业方面的各项劳动权益，始终保障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和劳动权益。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是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的内

在要求，也是促进男女平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对推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积极营造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社会环境

各级妇联组织和人社部门要通过 12333、12338 热线、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开展女性平等就业权的宣传和咨询活动，倡导男女平等的就业理念。重点宣传《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帮助用人单位全面理解和正确执行保障女性就业权利和劳动权益的相关规定，引导用人单位将防范就业性别歧视作为社会稳定风险管控的重要内容。明确要求并监督用人单位在招录用人员时，除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规定限制女性结婚、生育的内容。要帮助女性了解掌握就业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取证技巧、投诉渠道和救济途径，提高女性依法维权能力。

三、持续加大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监管力度

切实发挥人社部门在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方面的主导作用。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信息和联动平台案件信息，及时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招录用女性状况，并将企业遵守保障女性平等就

业权利相关法律政策的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系统。完善劳动力市场招工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劳动力市场、中介机构发布信息监管，杜绝中介机构发布带有性别歧视的招用工信息。妇联组织和劳动监察机构要适时对用工单位女性公平就业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存在歧视女性就业行为的用工单位，由用人单位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妇联组织联合同级劳动监察机构上门约谈，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女性公平就业法律法规，告知存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及行为的危害性，明确用人单位责任义务，并督促限期纠正。被约谈单位存在拒不参加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歧视行为的，建议被约谈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查处。必要时妇联组织联合人社部门向信用部门和社会公布。各级妇联组织要协助人社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女性平等就业和劳动权益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各类带有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妇女投诉比较集中、歧视女性平等就业行为及侵害女性平等就业权的违法行为，联合劳动监察机构进行约谈、调查处理。

四、全面畅通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维权渠道

各级妇联组织和人社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女性就业维权渠道，建立快查快处维权机制，及时回应女性平等就业权利的诉求。各级妇联组织要认真接待和受理平等就业诉求女性群体的来信、来访、来电案件，主动协助平等就业权利受侵害的女性向人社部门举报投诉或申请仲裁，建立举办投诉案

件移送劳动监察及联合办案机制，支持受到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援助和心理疏导干预。当用人单位、中介机构侵害众多女性的平等就业权益时，妇联组织应适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依托全省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两大平台，开展来访、12333 举报、网上举报投诉受理，为女性公平就业提供便捷的维权服务。对涉及侵害女性平等就业权利的案件，投诉人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存在特殊情形的，各级人社部门要及时启动绿色通道、缩短办案周期，快速维护女性合法权益。

五、着力构建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协作机制

要发挥妇联密切联系群众的组织优势和人社部门的执法优势，建立完善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快速维权的协作机制，在人员互聘、信息互通、案件处理等方面加强合作。各级妇联组织应聘请劳动保障监察员担任劳动保障法律顾问，及时向人社部门通报发现的涉及女性平等就业权被侵害的信息，并协助提供证据资料等。各级人社部门应聘请妇联干部担任劳动保障监察协理员，邀请妇联组织参与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在处理涉及女性群体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时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各级妇联组织和人社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和研究涉及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护的重大问题，联合开展调研指导、督查督

办、培训交流等工作，不断提升协作层次和水平。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19日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